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吳世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佳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